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首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汝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3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婉昀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嘉仁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1年度除字第000332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首峰有限公司 江汝永	華南商業銀行 大里分行	111年1月31日	21,000元	PD0000000	